

工程学院关于做好 2025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推荐阶段”工作的通知

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和《华南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2024 年修订）（华南农办〔2024〕43 号）以及学校《关于做好 2025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推荐阶段”工作的通知》等文件通知精神，为做好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推荐阶段”的工作，结合我院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根据学校要求，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制订学院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方案，按要求落实学院推免生的报名、审核遴选、综合评价、公示等工作，成员如下：

（一）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其成员如下：

组 长：李 君、钱立雄

副组长：陆永超、高锐涛、胡 炼

成 员：赵祚喜、王红军、臧 英、张亚莉、李继宇、
孙振刚、任永志、王慰祖、李 庆、汪 隽、
邱亚龙、梅宏玉、古维杰、李成杰

(二)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其成员如下：

胡 炼、段洁利、王在满、赵祚喜、高锐涛

(三) 学院成立推免生思想品德考核组，组成人员如下：

梅宏玉，2021 级本科各班班主任，学生代表

二、推荐要求

按照《华南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2024 年修订）（华南农办〔2024〕43 号）第四章要求实施。

三、名额分配

学校下达给我院 2025 年推免生名额为 44 人；其中，单列名额 14 人，包括“特色班”机化丁颖班名额 8 人和“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机制和机化专业各 3 人；可分配名额 30 人。根据学院工作细则，2025 年推免名额分配如下：

专业	人数	指标计算数	分配指标数	单列指标	指标合计	指标计算分配差数	候补排序	候补指标计算	候补指标数
丁颖班	26			8	8	0	4	1.6000	2
机化	53	2.4613	2	3	5	-0.4613	2	1.0923	1
机制	123	5.7121	6	3	9	0.2879	6	1.7424	2
车辆	120	5.5728	6		6	0.4272	7	1.1146	1
电气	149	6.9195	7		7	0.0805	5	1.3839	1
能源	60	2.7864	3		3	0.2136	——	0.5573	0
工设	65	3.0186	3		3	-0.0186	3	0.6037	1
机器人	76	3.5294	3		3	-0.5294	1	0.7059	1
合计	672		30	14	44		——	8.8000	9

注意：由于按人数比例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的误差，导致“四舍五入”取整数之和大于可分配数。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研究，对“五入”取整数与计算数之差最大的作技术处理：机器人专业分配指标技术数处理为 3；能源专业候补指标数技术处理为 0。

四、遴选推荐

（一）推免生的遴选采用综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排名。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引导学生全面发展。不得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

（二）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满足本学院推荐条件的申请学生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具体要求按学院制定的实施细则予以实施。学业平均学分绩点以推免申请报名时教务管理系统成绩为准。

（三）学院对入围推免的候选人按学院工作细则计算综合评价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确定拟推荐名单和候补推荐名单，名单予以公示。在学院公示结束前因故放弃推免生资格的名额，由本学院候补学生依次递补。学院公示结束后至“推荐阶段”结束（9月26日）前学生因故退出，则由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核定的候补人选补上。

五、工作程序

（一）学生报名。

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自愿报名，在报名时间内登录教务系统（<http://jwxt.scau.edu.cn/>）研究生推免模块进行网上报名（提交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批通过的特殊学术专长学生，推免类别选择“已认定特殊学术专长”（审核表导出打印后右上角手写标注“已认定特殊学术专长”）；申请研究生支教团的学生，推免类别选择“研究

生支教团”（审核表导出打印后右上角手写标注“研究生支教团”）。填写信息确认无误后，进行保存并提交，导出并打印《华南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报名资格审核表》（以下简称“审核表”），在申请理由栏签名确认，附相关证明材料上交。学生需同时完成线上报名和线下材料提交，未按时按规定完成报名申请者视为报名无效。

（二）学院遴选。

包括确定候选、综合评价、学院公示、材料提交等环节。

（研究生支教团推免遴选工作由学生工作部具体实施）。

1. 确定候选。推免报名工作截止后，学院按要求对申请条件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按照上表分配到各专业“指标合计”名额 1:2 的比例（不足 1:2 的以实际人数为准）拟定各专业入围推免候选人名单。其中，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批通过的特殊学术专长学生（直接获得推免候选人资格）纳入所在专业一并予以公布；其他符合推免资格的申请人，按前三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分专业排序，截取相应数量的申请人入围推免候选人。入围名单予以公示。

2. 综合评价。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批通过的特殊学术专长学生参加专业或学院的综合评价。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验入围推免候选人相关证明材料，确定综合评价成绩，并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序，按学校下达推免指标的 1.2 倍确定拟推荐名单（按分配指标确定正式推荐名单，按分配指标

的 0.2 倍确定候补推荐名单)。综合评价同分情况下,以绩点排序,绩点高者优先;综合评价和绩点同分的情况下,创新能力评价分高者优先;综合评价、绩点和创新能力评价同分的情况下,发展素养评价分高者优先;如遇以上四项同分的情况,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研究决定优先顺序。

3. 学院公示。公示所有推免生综合评价各项成绩、综合排名和拟推荐名单(已认定特殊学术专长请在备注栏备注),公示时间不少于 3 日;未经公示的,推免资格无效。

(三) 学校审定。

本科生院汇总复核学院推免材料后,提交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正式推荐名单和学校候补名单。

六、推免时间安排

1. 9 月 6 日,学校发推免工作通知;

2. 9 月 7 日,学院发推免工作通知;

3. 9 月 8 日 8:00—9 日 14:30,学生报名(线上报名线下提交材料均需完成方为报名有效,线下材料提交必须在 9 月 9 日 12:00 前完成);

详见附件 6(材料递交清单和要求),请提供以下纸质版材料:《华南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报名资格审核表》、附件 3—5 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于 2024 年 9 月 9 日下午 12:00 前上交纸质材料至工程北 310 梅老师处,并同时发送附件 1—5 及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版到

592347941@qq.com（邮件名应如：推免+专业+班级+姓名（专业简称），如推免+机化1班+张三，命名不规范者不接收材料）

4.9月9日下午，学院教务员统一导出绩点成绩进行公布，

学业成绩计算以教务员老师导出公布的成绩为准。

5.9月18日，学院报送审核表、成绩卡、汇总表和统计表以及学院收到投诉及处理情况材料；

6.9月19—20日，本科生院复核推免学生名单及学院报送材料、撰写上会报告；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审定获得推免资格学生名单；

7.9月20-26日，学校公示获得推免资格学生名单，并将数据报教育部相关信息平台。

注意：学生申请参加推免生遴选的，应当自愿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并确定参加遴选的类别。学生无故不在规定期限内或不按照规定方式申请的，或者不提交申请材料的，视为放弃申请。学生提交申请材料截止时间后，不再接收任何材料；推免工作小组认为材料有瑕疵的，可以要求当事学生补正，当事学生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规定方式补正；当事学生无故不按照规定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

七、管理监督

1.学院党委纪检委员对学院推免工作实行全程监督。

2. 学生对推免工作有意见、建议或申诉、举报，应先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反映。

3. 推免工作实行回避制度。

八、其它事项

1. 留学生、第二学士学位、国际班学生不列入 2025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范围。

2. 推免工作尊重并维护学生自主选择志愿的权利。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自主联系接收单位，并按要求报名，参加相关单位的复试，未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履行相应手续者，视为自动放弃推免生资格。获得我校推免生资格且拟被录取的学生，学校将不再受理其本科成绩单、绩点排名证明、在学证明和学校推荐信等材料的申请以及不予办理出国、就业手续。出现推免生放弃资格情况，酌情等额扣减学生所在学院后续年份推免生指标。

3. 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在毕业前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学校将取消其推免生资格，并通知接收单位。

（1）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者；

（2）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被追究法律责任者；

（3）第四学年（五年制的为第五学年）的学业平均学分绩

点（GPA）低于 3.20（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 GPA 低于 3.0）以及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达不到良好者；

（4）未能按期毕业或取得学士学位者。

注：本工作通知按照学校通知执行，如有不一致以学校通知为准。其他未尽事宜由工程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联系人：梅宏玉，联系电话：020-85280220

工程学院

2024 年 9 月 7 日